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4月10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海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三名，由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推選出，任期一年。
 - 三、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經本所教師推薦後由所長擇聘之。
-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列席開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發布施行。